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投资”)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3,244.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5%。本次解除质押3,600.00万股后,再质押440.00万股,目前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3,362.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0.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88%。

●继弘投资、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ing Sing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4,688.00万股,东证继涵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2,740.45万股,继弘投资、东证继涵、Wing Sing合计持有公司70,67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20%;Wing Sing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14,688.00万股、东证继涵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0股,本次继弘投资解除质押3,600.00万股及再质押440.00万股后,继弘投资、东证继涵和Wing Sing质押股份总数为38,050.00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26%。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继弘投资的通知,继弘投资将其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将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再质押给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继弘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3,60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3%
解质时间	2020年11月16日
持股数量	33,244.15万股
持股比例	32.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2,922.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45%

注: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部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继弘投资	是	440	否	否	2020/11/16	2023/11/12	农业银行	1.32	0.43	偿还债务
合计	–	440	–	–	–	–	–	1.32	0.43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继弘投资	33,244.15	32.55	22,922.00	23,362.00	70.27	22.88	0	0	0	0
东证继涵	22,740.45	22.27	0.00	0.00	0.00	0.00	0	0	22,740.45	0
Wing Sing	14,688.00	14.38	14,688.00	14,688.00	100.00	14.38	0	0	0	0
合计	70,672.60	69.20	37,610.00	38,050.00	53.84	37.26	0	0	22,740.45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5,36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6.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04%,对应融资余额4.8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继弘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继弘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32,528,4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81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汪辉文先生、胡滨先生、叶林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曾媛女士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业务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公司业务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次增加业务范围尚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核准公司增加业务范围后生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2,502,659	99.9989	25,800	0.001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2,502,659	99.9989	25,800	0.001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285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的终审判决,在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改正抽逃出资行为前停止其行使在公司的全部股东权利(含表决权、提名权、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全部股东权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432,510,231股。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延、蔡利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香港金控之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First FZ Bond Limited于2018年11月16日发行金额为2亿美元、期限2年、票面利率为6.9%的美元债券。2020年5月至6月期间,First FZ Bond Limited于公开市场对上述债券进行回购,已回购债券票面金额为1亿美元,剩余发行在外的债券票面金额为1亿美元。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16日,上述债券到期兑付工作已全部完成,本息已全部结清。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0-133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28,457,560股,占公司2020年9月30日总股本的33.2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质押续期)合计为983,28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4.33%,占公司2020年9月30日总股本的21.40%。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关于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质押续期的通知,泰盛实业将其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六笔质押,合计551,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完成质押续期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是	9,000	否	否	2017-11-30	2021-6-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1%	1.96%	自身生产经营
		15,200	否	否	2017-11-28	2021-6-30		11.33%	3.31%	
		14,600	否	否	2018-6-19	2021-6-30		10.88%	3.18%	
		4,650	否	否	2018-7-6	2021-6-30		3.47%	1.01%	
		4,700	否	是	2018-7-20	2021-6-30		3.50%	1.02%	
		7,000	否	是	2018-10-19	2021-6-30		5.22%	1.52%	
合计		55,150	否	–	–	–	–	41.10%	12.00%	–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0年9月30日总股本4,595,590,029股计算所得。上述六笔质押的原质押公告于2017年11月29日、2017年12月1日、2018年6月23日、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25日和2018年10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7-100、临2017-110、临2018-068、临2018-078、临2018-090和临2018-112)。

2、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1,341,930,378	29.20	931,500,000	931,500,000	69.41	20.27	0	0	0	0
吴丽萍	122,414,516	2.66	0	0	0	0	0	0	0	0
林文新	64,112,666	1.40	51,780,000	51,780,000	80.76	1.13	0	0	0	0
合计	1,528,457,560	33.26	983,280,000	983,280,000	64.33	21.40	0	0	0	0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2020年9月30日总股本4,595,590,029股计算所得。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3.8亿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24.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27%,对应融资余额为6.59亿元;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6.0328亿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9.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13%,对应融资余额为10.79亿元。

泰盛实业本次股权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泰盛实业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有资金等。目前泰盛实业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泰盛实业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泰盛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2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996号保利世贸G座3楼会议中心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15:00

(4)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9:15-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钿隆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82,151,06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9207%。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381,413,46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878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5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737,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23%。

(3)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7人,代表股份2,747,44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57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1,979,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0%;反对168,800股,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5,449股;反对168,800股;弃权3,200股。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3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25亿元,发行利率为3.00%,发行期限为90天(详见2020年8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近日公司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251,849,315.07元。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被动减持比例超过1%暨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的函告,中泰证券对公司第三大股东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焱热”)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实施违约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情况

2020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中泰证券拟对公司第三大股东杭州焱热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违约处置。

二、被违约处置情况

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17日,杭州焱热累计被处置公司股份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35%。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278号1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17日		
股票简称	冀凯股份	股票代码	00269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450	1.3235%	
合 计	450	1.323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740	11.0000%	3,290	9.67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0	11.0000%	3,290	9.67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9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以通讯方式参加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7)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9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因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协商一致,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是,克瑞斯顿国际(KrestonInternational)

历史沿革: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经过近30年的发展,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苏州、无锡、宁波、济南、广州、长春等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同时也在中国香港与美国洛杉矶设立国际服务网络,中汇对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人考核晋升及分配机制、业务项目管理、执业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与作业系统等各方面实行高度一体化管理模式。

中汇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央企年报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业务等多种重要的执业资格与服务能力,能为国内外各行业客户提供财务审计及咨询、内控审计及咨询、IT审计及咨询、国际业务等全方面的专业服务,尤其在IPO及上市公司审计、国有大型企业年报审计、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中汇高级合伙人先后被中国证监会聘任为第12、13届主板发审委委员,第3、4、5届创业板发审委委员,第17、18届发审委委员(在任)。

中汇在2003年加入全球排名前十三的国际会计网络,在全球拥有125个国家网络服务资源,能够更好服务中国企业走向国际。

承办分支机构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分支机构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8日成立,2014年2月24日转为合伙企业

分支机构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老芦公路858弄3层302号

分支机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B栋11层

分支机构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分支机构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分支机构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克瑞斯顿国际(KrestonInternational)。

分支机构历史沿革: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中汇上海分所”)位于陆家嘴东方金融广场,拥有一支由业界众多资深专家和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上海财大等国内外重点大学毕业的稳健、理智、专业而又富于热情的执业团队,团队现有人员160余人。其中:在编注册会计师65人,注册税务师和评估师超过10人,行业领军人才5人,本科以上学历占100%,硕士30余人。此外,中汇还拥有一批精通英语、具有ACCA、CGA、CIA、CCSA、CISA等国际资格的专业人才,为国内外客户的国际性业务提供服务。

2、人员信息

中汇首席合伙人余强。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汇从业人员总数1,389人,合伙人数量6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577人,近一年增加了64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人数403人。

3、业务规模

中汇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63,593.3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5,095.7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3,187.38万元,净资产金额14,150.99万元。2019年共承办78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主要行业涵盖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资产均值约53.41亿元,年报收费总额共计8,574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汇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2017-2019年)中汇累计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无刑事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2019年,中汇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8号),2019年中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2017年,中汇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罗毅彪、涂娟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56号),2017年中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1:李宁

执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司法会计师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从业经历:1998年6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22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从1998年6月至2011年11月在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合伙人;从2011年12月至今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管理合伙人及上海分所所长,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包括金信诺(300252)、金卡智能(300349)、上海九百(600838)、新农股份(002942)、富控互娱(600634)、埃斯顿(002747)、栖霞建设(600533)、华锐风电(601558)、宏柏新材(605366)、瑞丰新材(创业板已过会)等上市公司及IPO企业,主要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IPO申报等专业服务。

兼职情况:担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签字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敏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从业经历:1993年7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27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从1993年7月至2002年5月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项目经理;从2002年5月至2009年3月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高级经理;从2009年3月至2011年10月在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高级经理;从2011年11月至今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合伙人负责项目质量控制,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包括:金信诺(300252)、富控互娱(600634)、初灵信息(300250)、宏磊铜业(002647)、台华新材(603055)、上海九百(600838)、宏柏化学(605366)、瑞丰新材(创业板已过会)、埃斯顿(002747)、栖霞建设(600533)、华锐风电(601558)等20余家上市公司及IPO企业独立复核质量控制。

兼职情况:无

上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签字注册会计师2:阮喆

执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从业经历:2004年9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16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2004年在上海新世界集团公司担任内审;从2008年9月至2012年8月在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项目经理;从2012年9月至今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审计合伙人,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包括金信诺(300252)、上海九百(600838)、富控互娱(600634)、宏柏化学(605366)、瑞丰新材(创业板已过会)、创远仪器(831961)等上市公司及IPO企业,主要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IPO申报等专业服务。

兼职情况:无

上述签字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范围、工作量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谈判或沟通后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8年(含2019年)

签字会计师连续服务年限:姚辉1年、蒋宗良1年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立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现因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协商一致,拟改聘中汇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公司对立信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提供的客观、审慎、专业的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立信和中汇均表示,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说明

由于新冠疫情原因,立信不能对公司位于或存放于海外的固定资产、存货等进行现场监盘和检查,且认为视频盘点不符合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立信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076号)。

上述情况,不构成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影响因素。中汇就立信所了解的导致上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上述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 立信与中汇均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表示无异议。中汇并未发现可能导致其不能接受公司聘任的事项,上述事项不会增加审计风险,不会影响审计结论的可靠性。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合规,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